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弋发改字〔2023〕189号

关于弋阳县樟树墩镇直源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弋阳县樟树墩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弋阳县樟树墩镇直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弋阳县樟树墩镇直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361126-04-01-165793）。

二、项目单位为弋阳县樟树墩镇人民政府。

三、原则同意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弋阳县樟树墩镇直源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建设地点为弋阳县樟树墩镇直源村。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樟树墩镇直源村村内绿化，排水设施改造，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内美化、文化、数字乡村等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一、土建工程 75.25 万元

(1) 排水工程

新建排水沟 193 米。

(2) 路面改造（沥青）工程

混泥土路面长 170 米，宽 3.5 米；沥青路面 520 平方米。

(3) 党群活动中心广场工程

平整土地 750 平方米，余方弃置 300 立方米，地面硬化 750 平方米。

(4) 土方建设工程

土方建设 400 余平方米。

(5)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400 平方米。

(6) 塘边游步道工程

塘边游步道长 100 米，宽 2 米。

红石挡土墙工程

新建红石挡土墙 40 立方米。

二、其它项目工程 63 万元

直源村规划设计、数智乡村建设等。

六、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为 13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弋阳县樟树墩镇人民政府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